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沈阳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按照持有沈阳招泰的股权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招泰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36室；法定代表人：尹传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沈阳招泰10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招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230万元，负债总额78,402万元，净资产-17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8,378万元，负债总额39,049万元，净资产49,32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沈阳招泰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沈阳招泰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